

巫山县大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大溪府发〔2023〕45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内设办公室（中心、所）、乡属各
事业单位：

因《关于印发大溪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
（大溪府发〔2020〕21号）已结束，经乡政府研究，同意
对《关于印发大溪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大
溪府发〔2020〕21号）进行废止，废止时间从9月26日之
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巫山大溪乡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